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2008] 15 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士学位 授予条件（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修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修订）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修订）

第一条 凡符合以下政治条件和学业水平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守法律，遵守校规校纪。

2、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江苏省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文科类专业学生获得一级合格证书，理工科学生获得二级合格证书。

第二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在校期间违反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教育仍不悔改；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因各种原因而不能毕业；

3、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实践环节成绩不合格；

4、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低于70分。

第三条 对于在校期间累计仅受一次记过及以下处分（不含警告处分），之后有较好表现，成绩有明显进步的学生，可以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查确认其品行有显著进步，其它方面均符合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报教务处审查，主管校长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的，以后不再补授学位。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程序为：

1、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位授予条件和教学计划的要求逐个审核本科应届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列入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对不符合授予条件的，列入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按规定期限送交教务处；

2、教务处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理由进行复审、汇总，并将复审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全面审议，并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本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从2008级学生开始执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号